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子集团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就长兴分公司 A3-A4、A9 后大梁场地平整修缮项目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施工（供货）方，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编号：ZPMC(CX)-ZB2023-09-385

1.2 项目内容：长兴分公司 A3-A4、A9 后大梁场地平整修缮项目。

1.3 施工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凤滨路 666 号（厂区内）

1.4 施工要求：资格预审通过后，详情见招标文件。

1.5 施工周期和付款方式：中标单位合同签订一周内支付合同履行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5%）后合同方正式生效。合同约定施工工期 90 个自然日内完成。合同签订生效、按期完成施工并通过验收后，退回合同履行保证金、支付合同款 97%，余款 3%质保一年如无质量异议付清。合同款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如需汇票贴现，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1.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该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2. 标段说明：本项目共 壹个标段。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 适用资质证书复印件；（**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
-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
-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

故；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且未整改完成的；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存在行政处罚的单位，根据处罚情况招标小组讨论决定是否通过资格预审。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两者缺一不可）；

(3) 企业情况简介；

(4) 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证书复印件；

(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6) 近三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

(7) 近 3 年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8)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承诺（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承诺（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0)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承诺（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企业相关技术、管理人员情况；

(12) 潜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以上材料需列明目录，并装订成册。**

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凡按照本投标邀请书第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工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收取材料截止时间：2023年9月20日下午14:00之前（北京时间）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B座314室

联 系 人：李琦（总部招标中心）联系电话：021-31193275

报名邮箱：liqi@zpmc.com

现场负责：姜工（长兴分公司） 电话：18016481093（现场、技术、验收）

4. 报名方式

招标人接受各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任何形式的报名,提交电子版《项目投标报名表》以及一次性完整提交《预审提交材料清单》至**报名邮箱**：liqi@zpmc.com。

5. 工本费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0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并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zpmc.com**），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兴支行

帐 号：03311510040014059

6.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7.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其它注意事项：

8.1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8.2 开具工本费发票以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抬头。

8.3 中标通知书以及落标通知书由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签发。

9.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A3-A4、A9 后大梁场地平整修缮项目 的投标（招标编号：ZPMC(CX)-ZB2023-09-385），并遵守招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报名单位（公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